

樹人醫護管理專科學校獎助教師學術研究辦法

101年10月26日研發會議通過
102年10月04日研發會議修訂
104年01月22日研發會議修訂
105年04月20日研發會議修訂
106年05月17日研發會議修訂

- 第一條 樹人醫護管理專科學校(以下簡稱本校)為獎勵本校專任教師利用課餘時間從事研究工作，以提高學術研究水準，依據「教育部獎勵補助私立技專校院整體發展經費核配及申請要點」，特訂定「樹人醫護管理專科學校獎助教師學術研究辦法」(以下簡稱本辦法)。
- 第二條 獎勵項目：
一、專利。
二、藝術或設計創作展演。
- 第三條 申請資格：本校專任教師。
- 第四條 申請時間：請於每年 05 月 01 日至 05 月 31 日(遇假日順延一天)向技術合作處研究發展組提出申請。填寫獎助申請表，本項獎助每年辦理一次。06 月以後之相關文件於下年度重新申請。
- 第五條 獎勵標準：
一、專利所有人為本校之專利獎勵：
(一)發明專利：美日及歐盟國家 30,000 元，其他國家 18,000 元。
(二)其他專利：依上述金額減半給予獎助。
二、發表藝術類(音樂、舞蹈、美術、設計及裝置等)作品，由研究發展委員會視其展演等級，給予適度獎助。
(一)於國內公開展演場所展出者，最高 15,000 元為限。
(二)於全國性展演場所展出者，最高 30,000 元為限。
(三)於國外展演場所展出者，最高 50,000 元為限。
三、前述獎助金額得依年度預算調整之。
- 第六條 申請程序：申請人應檢具成果相關證明文件、共同作者聲明(單一作者免附)暨申請書，於公告申請期限內向技術合作處研究發展組提出申請。
- 第七條 審核流程：
一、初審：各科科務會議(含通識教育中心會議)進行科(含通識教育中心)內審議，通過後始得向技術合作處研究發展組提出申請。
二、複審：技術合作處研究發展組彙整各科(含通識教育中心)審議資料，提研究發展委員會審議獎勵補助項目及金額。通過者，陳校長核定後公告。
- 第八條 審核結果由技術合作處研究發展組通知受獎助人。
- 第九條 申請人注意事項：
一、同一專利、藝術類作品僅得申請 1 次。
二、申請表單請至技術合作處研究發展組網站下載。
三、專利、藝術類作品以申請截止日前 2 年內已發表者為限。
四、如屬數人共同完成者，僅可由 1 人代表提出申請，並取得其他共同作者之聲明。
五、受獎勵之教師每人每 1 年度以獎助 120,000 元為限。
六、獲獎助之專利、藝術類作品須未曾領有其他機關團體之獎助，且須填報校務基本資料庫。
七、請申請人自行檢附佐證資料證明，作為研究發展委員會審查根據。
- 第十條 本辦法經研究發展委員會議通過，陳校長核定後實施。